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开原市农业农村局

# 目录

|                   |    |
|-------------------|----|
| 农业农村局权力事项清单 ..... | 1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 4  |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 6  |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 23 |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 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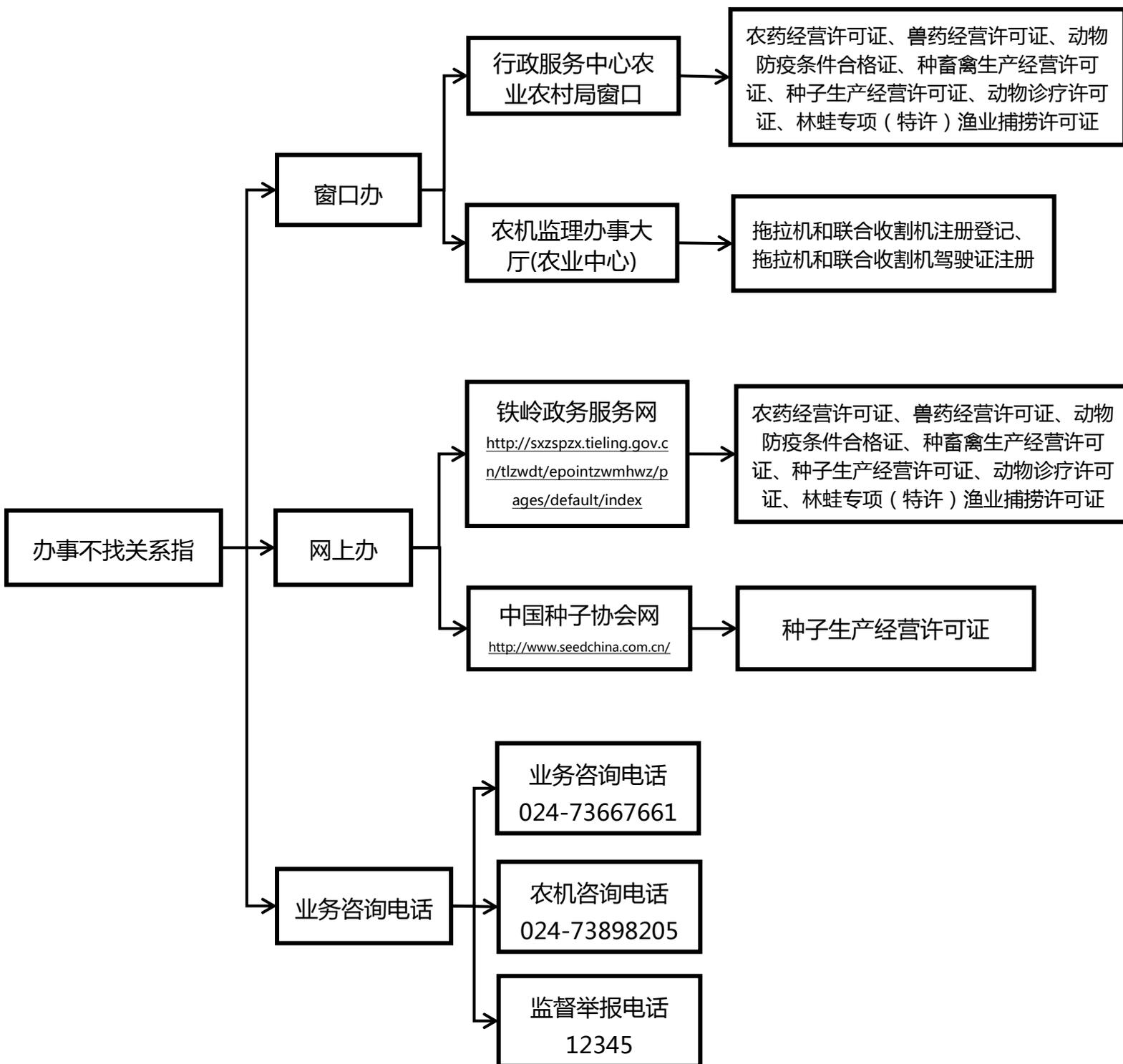
# 农业农村局权力事项清单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操作流程 |
|-----------|----|--------------------|----|------|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1  | <u>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u>   | 6  |      |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2  | <u>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u>   | 8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3  | <u>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u> | 10 |      |

|                     |   |                       |    |   |
|---------------------|---|-----------------------|----|---|
| 种畜禽生产经营<br>许可证      | 4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br>证核发      | 12 |    |
| 种子生产经营许<br>可证       | 5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核发       | 14 |    |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6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16 |   |
| 林蛙专项（特许）<br>渔业捕捞许可证 | 7 | 林蛙专项（特许）渔业<br>捕捞许可证核发 | 18 |  |

|                         |          |  |           |   |
|-------------------------|----------|--|-----------|---|
|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p>    | <p>8</p> | <p><u>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u><br/><u>注册登记</u></p>    | <p>20</p> |  |
| <p>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册登记</p> | <p>9</p> | <p><u>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u><br/><u>驾驶证注册登记</u></p> | <p>21</p> |  |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业务办理地址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导航  |
|----|--------------------------|-----------------------|--------------|---|
| 1  | 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br>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 开原市新城街道<br>开原大街 313 号 | 024-73667661 |   |
| 2  | 开原市农业中心                  | 开原市铁西街 68<br>号        | 024-73898205 |  |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行政许可

###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 56 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 50 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申报材料

- ①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及照片（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资料来源: 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搜索关键字“农药”→开原市→农药经营许可  
→申报材料→对应材料名称的空白表格下载)

⑦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开原市新城街道开原大街 313 号, 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 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a3bf9b4-ee76-45d1-9caf-5d2acc814efd>



**1.3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3 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

**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一站式服务大厅办理, 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73667661,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2.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20 平方米，仓库面积不得少于 30 平方米）、设备、仓库设施；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 2.1 申报材料

①《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搜索关键字“兽药”→开原市→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申报材料→对应材料名称的空白表格下载）

②已销售或拟销售兽药、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和产品批准文号（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与生产企业签订的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代理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上应注明销售的品种）（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营业执照》或《兽药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与进口代理商签订的兽药经销合同复印件（合同上应注明经销的兽药品种）以及该进口代理商是境外企业在国内指定的唯一进口代理商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经营场所和仓库〔常温库、阴凉库（柜）、冷库（柜）〕的照片（平面布局图）；产权、租赁合同等使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进口代理商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进口兽药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企业组织机构图；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等人员的学历证书

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企业与质量管理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设施、设备目录及相关参数（资料来源：申请人）

⑩相应的运输、储藏条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⑪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质量管理文件及记录（或空白样张）；

兽药质量管理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新城街道开原大街 313 号，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071df08-82a2-4fb8-b84e-c62e48d66db2>



**2.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4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一站式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73667661，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流程

办理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具备的条件：**第一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四）生活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五）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六）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 5 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第三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设施设备：（一）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三）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四）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六）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第四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第五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

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第六条**、种畜禽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1000 米以上；（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 3000 米以上；（三）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四）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五）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 3.1 申报材料

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搜索关键字“兴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防疫”→开原市→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申报材料→对应材料名称的空白表格下载）

②设施设备清单、无害化处理设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人员情况（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兽医资格证或乡村兽医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相关规章管理制度材料(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制度及养殖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新城街道开原大街 313 号，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864ec35a-80f0-43b1-908a-14961515bf0f>



**3.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3 个工作日（现场勘验）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一站式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73667661，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4.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1 申报材料

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搜索关键字“种畜”→开原市→其他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对应材料名称的空白表格下载)

②种畜禽来源证明。从境外引进的种畜禽提供农业部审批材料、种畜系谱或种禽(蛋)代次证明等复印件；从国内引进的种畜禽提供供种单位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畜系谱或种禽(蛋)代次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自繁自育的种畜禽提供系谱等育种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技术人员学历、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饲养繁育、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种畜禽质量控制、疫病防控、无害化处理、安全生产、档案建设等管理规章制度，对生产家畜常温精液和进行胚胎移植的还应提供质量检测、储存、运输等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场区布局平面(简)图，应当标注出场区周围村屯、道路、厂矿、河流等(标注距离)及场区内功能区布局(标注功能区尺寸、面积)(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申请换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供近三年内种畜禽的生产和销售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新城街道开原大街 313 号，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0b3b404c-b9b4-47a7-904d-435656ac3748>



**4.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3 个工作日（现场勘验）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一站式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73667661，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5.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受理条件：**（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1、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2、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3、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3

吨/小时以上。4、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品种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 5.1 申报材料

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种子协会网<http://www.seedchina.com.cn/>→点击友情提醒“农作物种子企业业务办理集成平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业务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网上申报”→申报材料→对应材料名称的空白表格下载）

②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的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新城街道开原大街 313 号，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

<http://202.127.42.145/bigdataNew/home/firmindex>



5.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3 个工作日（现场勘验）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一站式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73667661，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6.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

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 6.1 申报材料

①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搜索关键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原市→动物诊疗许可核发→申报材料→对应材料名称的空白表格下载）

②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 管理制度文本(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开原市新城街道开原大街 313 号，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b4db805-70ee-45f6-9f7c-e9ca01304181>



**6.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3 个工作日（现场勘验）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一站式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73667661，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7.林蛙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

受理条件：（一）半人工（天然）增殖，即采用人工管理与野外放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增殖。此方式我省设定具体作业时限，为每年 10 月 1 日到 11 月 30 日和每年 3 月 20 日到 4 月 30 日。（二）半人工（天然）增殖捕捞限额以本单位申报数量为基准，不得高于捕捞上限。其中，普通增殖，承包地须具备小溪、河流等水源，捕捞限额依据许可申请材料中“林蛙增殖场所具有相应的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为依据，按照承包面积以 5 只/亩为捕捞上限。高技术高密度

增殖，指采取蛙卵控温孵化、蝌蚪投喂、林地灯光诱虫、林地投喂技术方法；具有林地管护能力(看护房及长期看护人员)、林蛙越冬池塘等设施设备，以提高林蛙各阶段成活率、增加林蛙数量。承包地除具备小溪、河流等水源外，如具备以上四项林蛙增殖技术方法中二项，同时具备两种设施设备，按照承包面积以 20 只/亩为捕捞上限；具备以上四项林蛙增殖技术方法中三项及以上，同时具备两种设施设备，按照承包面积以 50 只/亩为捕捞上限。

## 7.1 申报材料

①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资料来源：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搜索关键字“专项特许渔业捕捞”→开原市→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申报材料→对应材料名称的空白表格下载）

② 申请人户口簿或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林蛙增殖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7.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开原市新城街道开原大街 313 号，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窗口

② **网上办**：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sxzspzx.tieling.gov.cn/tlzwtd/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e76ea54-4600-429b-a1aa-cb54cca42760>



**7.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3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一站式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73667661，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依法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机型，其新机在出厂时经检验获得出厂合格证明的，出厂一年内免于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运输机组除外。

### 8.1 申报材料

- ①所有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 8.2 办理时限和流程

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类型、品牌、型号名称、机身颜色、发动机号码、底盘号 / 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核对发动机号码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底盘号 / 机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由所有人自愿申领。

###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①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②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来历证明记载的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③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强制标准；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⑥属于被盗抢、扣押、查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⑦；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8.4 办理地址：**开原市铁西街 68 号（农业中心一楼）

**8.5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8.6 温馨提示：**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7389820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9.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册

**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二）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领驾驶证：**（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二）3 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 3 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三）吊销驾驶证未满 2 年的；（四）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五）醉酒驾驶依法被吊销驾驶证未满

5 年的；（六）饮酒后或醉酒驾驶造成重大事故被吊销驾驶证的；（七）造成事故后逃逸被吊销驾驶证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申领驾驶证，按照下列规定向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二）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居住的，可以在居住地提出申请；（三）境外人员，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9.1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提交以下材料：**

①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②身体条件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表（材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地址：**开原市铁西街 68 号（农业中心一楼）

**9.3 办理时限：**经考试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发放驾驶证。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禾田驾校咨询电话 13332350123）（农机中心咨询电话：73898205）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禁办事项            | 禁办情形  |
|-----------------|---|
| 一、违规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 1.没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
|                 | 2.没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
|                 | 3.没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
|                 | 4.经营限制使用农药。   |
| 二、违规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   | 不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                                       |
| 三、违规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1.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不足 500 米。             |
|                 | 2.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不足 3000 米。                              |
|                 | 3.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不足 500 米。                 |
|                 | 4.场区周围建设没有围墙。   |

| <b>禁办事项</b>                  | <b>禁办情形</b>   |
|------------------------------|---|
| 四、违规办理拖拉机 and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册     | 1.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                              | 2.3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br>满3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                              | 3.吊销驾驶证未满2年的。   |
|                              | 4.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   |
|                              | 5.醉酒驾驶依法被吊销驾驶证未满5年的。  |
|                              | 6.饮酒后或醉酒驾驶造成重大事故被吊销驾驶证的。  |
|                              | 7.造成事故后逃逸被吊销驾驶证的。   |
| <b>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b> |   |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序号                 | 业务事项       | 可容缺资料                 | 资料来源  |
|--------------------|------------|-----------------------|-------|
| 1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申请人提供 |
| 2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申请人提供 |
| 3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管理制度文本                | 申请人提供 |
| 4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技术人员学历、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 | 申请人提供 |
| 5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提供 |
| <b>补正期限：5 个工作日</b> |            |                       |       |

